

石河子农产品流通协会

关于《新疆青贮玉米窖贮与质量分级标准》等2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石河子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经协会秘书处及标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由新疆农垦科学院和石河子大学提出并归口的《新疆青贮玉米窖贮与质量分级标准》和《新疆南部地区麦后复播青贮玉米栽培技术规程》共2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参与起草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协会标准制定工作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增强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达成行业内最广泛的共识，确保标准高质量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力 电话：18149931215

邮箱：490507226@qq.com

石河子农产品流通协会

2025年3月21日

